

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全民创业的意见

冀工商(2008) 56 号

一、鼓励发展各类市场主体

1、坚持“非禁即准、非限即许”的原则，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外，全面放开经营。在全省范围内，凡申办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的，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金限制，且无需审验注册资本金。

2、扩大免于登记的范围。企业法人在住所之外设立仓库、展厅、办事处，不单独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可不办理注册登记。对在农村从事无需前置许可零售活动的流动商贩、农民在集贸市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，可免予注册登记。分公司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公司可以免于办理许可，仅需在执照上标明“限分支机构经营”。

3、提升企业字号知名度。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为扩大规模，申请设立为公司的，在主要出资人不变的情况下，

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用语。驰名、著名商标持有人投资入股创办企业，允许其将所持有的驰名、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。

4、拓宽出资渠道。在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内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允许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受益权出资入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允许股东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设立公司，其出资比例可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%。支持企业(不含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)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或其他人员，实行股权奖励。

5、放宽住所和经营场所条件。经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业主同意，可将住宅登记为住所(经营场所)。对从事商品经营活动，确实无法提交产权证明的，凭依法登记的市场主办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，即可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6、鼓励各类人员参与经营。对高校毕业生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、复转军人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工商部门依法批准之日起，免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、集贸市场管理费、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。鼓励农民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，免收各种登记费用。

二、支持全方位对外开放

7、积极支持外国(地区)投资者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、改造。

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均允许外商投资经营(限制类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)。无需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经营项目，由企业选择。

8、鼓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。原境内企业的股东为自然人的，其股东地位可维持不变。

9、鼓励外国投资者以实物、知识产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；允许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依法做出出资期限的调整。

10、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。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来冀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，支持其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字样或不冠以行政区划。

三、实施名牌战略

11、大力培育商标品牌。突出重点，形成一批“本地知名、全省著名、全国驰名”的品牌。对已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，跟踪服务，支持其向国际化品牌发展：对已获得著名商标的企业，帮助其争创中国驰名商标；对已获得本地知名品牌的的企业，重点指导其争创河北省著名商标。

12、放宽农产品著名商标认定的限制。农产品商标申报著名商标的注册期由三年放宽到一年。

13、帮助省外品牌来我省参与合作。鼓励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来我省投资办厂，开展技术、品牌合作。对来我省投资办厂的省外、境外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给予重点保护。

四、促进商品流通

14、大力培育发展特色市场。依托区域特色，为当地优势产品广辟销路，解决产品卖难问题。建立批发市场和生产基地之间的对接，形成“市场联基地，基地带产业，产业兴市场”的发展新模式。”

15、实行新建市场优惠政策。支持市场主办单位新建或改造提升现有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。经过当地工商机关批准，可在一年内减半收取市场管理费。

16、大力培育经纪人和经纪组织。除国家法律 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行业、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外，不限制经纪人的经营范围。对季节性或临时性从事经纪活动的农村经纪人，由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，免予注册登记。

17、鼓励、引导各类企业和投资主体通过新建、兼并、联合、加盟等形式发展现代流通业；发展农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，支持农业生产资料专营机构在农村建立连锁经营机构。

六、下放管理权限

23、下放登记审批权限。注册登记程序由受理、审查、主管局长核准，改为主管局长授权处(科)长直接核准发照。对于简易登记事项，实行“审核合一”，由受理人员直接审查核准。

24、进一步下放登记管辖权。冠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集团下放到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。特殊的普通合伙、有限合伙企业下放到设区市工商局登记，个人独资、普通合伙企业下放到县(市、区) 工商局登记，个体工商户下放到基层工商分局(所) 登记。